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##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7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6 日—2017 年 4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6 日 15:00—4 月 17 日 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6 层海航投资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蒙永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92,494,8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45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89,401,5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23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3,09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6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6,718,4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625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3,09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冯雪、张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**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##### **议案 1、《关于与 AE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. LTD 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**

#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90,689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26%；反对 1,79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48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#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9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209%；反对 1,798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645%；弃权 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46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冯雪、张霞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